

#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二鎮社字第 0980022180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南光社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使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社區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 （一）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如作為選舉投開票所等）。
  - （二）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聯席會議。
  - （三）里民、鄰長大會。
  - （四）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會福利需要使用場所。
  - （五）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辦理各項活動合於本活動中心規定者，得填妥申請書表（如附件一）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使用。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單位應酌收使用及清潔維護費用（收費一覽表如附件二），並於使用前兩天將款項繳清；但有下列事項得申請核可後減免費用：
- 一、上級單位或本所各課室及所屬單位舉辦政策性集會、活動者，得不收取各項費用。
  - 二、各學校、社團、社區等團體因公益、社教與本所合辦、協辦活動者，得免收場地清潔費、音響費用。
  - 三、南光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村里、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惟仍應依程序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
- 第五條 本活動中心所收之使用管理維護費繳入二林鎮公所公庫，支出按實際需要列入鎮總預算辦理；清潔費則由本所代收再轉予社區發展協會。
- 第六條 申請使用之單位所繳付之管理清潔維護費用，除因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故或遇本活動中心重要集會、活動，致申請單位無法使用外，概不退還。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活動中心：

- (一) 非法或不正當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者。
- (二)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集會或活動者。
- (三) 對活動中心具有破壞性或影響社區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虞者。
- (四) 曾借用但不遵守管理規定或使用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之情形嚴重者。
- (五) 其他有不宜借用者。

第八條 借用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

- (一) 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除、搬動或攜出。
- (二) 使用時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
- (三) 使用時應注意維護其清潔、衛生。
- (四) 使用時應請保持肅靜，不得喧嘩、藉故滋事、從事賭博或其他違法不正當之行為。
- (五) 借用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毀壞，經管理單位清查認定有公物毀損情事者，應照價賠償。
- (六) 活動中心所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請勿攜出，閱畢後應放回原位。
- (七) 各種圖書、雜誌、刊物以在活動中心閱讀為原則，如需借出，應向管理人員辦理借出登記，並依其相關借閱規定辦理。

第九條 借用活動中心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得隨時停止其借用。

第十條 有關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圖書、用品設備等，委由社區發展協會列冊登記，並隨職務異動辦理移交。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不改善者，本所得停止委託。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附件一】

####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收費一覽表

費用別 場地區分	場地使用費 (元)			音響設備 (元/次)	冷氣費 (元/場次)	備註
	8-12 時	1-17 時	18-22 時			
一樓	500	500	500	500	1000	
二樓	500	500	500	0	0	二樓無冷氣、音響設備

※以上每場次代收清潔費 300 元。

附註：

- 一、每使用一次活動中心場地，單場（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者另計場次，如需一次使用一、二樓者，以總使用收費打八折計算。
- 二、長期性租借者：凡使用冷氣設備加收冷氣維護費，每場次 1000 元。倘未經申請使用，擅自使用者，一經查獲，除辦理追繳並得終止續租。
- 三、長期使用者：係指每月必須使用六次以上（含六次），並連續租借三個月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兩小時以上（含兩小時），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收費採半年繳、年繳方式（可擇一方式），中途終止合約者，應於使用日期一個月前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
- 四、長期使用者，每小時新台幣 100 元（不滿 1 個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另每月代收清潔費 2000 元。
- 五、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否則不得續借。

【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表			
茲向貴公所借用南光社區活動中心場地，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			
場地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		
使用時間	場次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下)午： 時至 時 計： 天 場	
	長期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計： 場次	
活動內容			
<b>注意事項：</b> 一、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一個月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二、本場地另有他用時，本所將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使用（長期性）。			
應繳金額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整	申請單位 (圖記)
	音響費	新台幣 元整	負責人姓名
	冷氣費	新台幣 元整	職稱
	清潔費	新台幣 元整	住址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電話 0958191178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至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鎮長：

##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切結書經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及使用單位(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一、乙方辦理之活動名稱:

二、使用南光社區活動中心之空間: 設備項目:

三、借用時間: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場次

四、乙方不得將所租(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本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一)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如作為選舉投開票所等)。

(二)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聯席會議。

(三)里民、鄰長大會。

(四)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會福利需要使用場所。

(五)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五、乙方租(借)用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

(一)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除、搬動或攜出。

(二)使用活動中心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

(三)使用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其清潔、衛生。

(四)使用活動中心應請保持肅靜,不得喧嘩、藉故滋事,從事賭博或其它違法不正當之行為。

(五)借用活動中心之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毀壞,經管理單位清查認定有公物毀損情事者,應照價賠償。

六、乙方借用活動中心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得隨時停止其借用。

七、乙方申請使用本活動中心,應遵守「彰化縣二林鎮南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各項規定,並於使用前30日內填具申請表、切結書;經核准者,應於使用前2日繳納場地使用各項費用後方可使用。

八、乙方因他由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活動中心,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申請退費或延期,未依限申請,所繳使用費甲方不予退還,但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不在此限。

此致

二林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乙方):

負責人: (蓋印)

地址:

申請人及電話: (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